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6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典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9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